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張峻碩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戴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,150元。

原告應該在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3之房屋，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2之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6,150元加計遲延利息。而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請求容忍修繕行為及聲明第2項請求修繕費用，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均為同一而互相競合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

01 以聲明第2項修繕漏水之價額定之。而原告就聲明第2項部
02 分，陳報修繕費用約為66,150元之情，有估價單可佐（見本
03 院卷第31-33頁）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66,
04 1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5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6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9 法 官 陳劭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（應該按照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3 1,0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阮玟瑄